

有關「2026-2027 年度購買學生意外保險」事宜

敬啟者：

由於教育局為學童提供之人身意外保險未有包括因意外造成的醫療費用及學童往返學校與住所途中之傷亡及意外等，本校為使學生得到更全面及周詳的保障，並回應教育局通告第 14/2009 號【綜合保險計劃】6.(C)項，故於 2026-2027 年度，仍會建議家長為 貴子弟購買學生意外保險。學生必須於意外發生後兩星期內，將有關文件交回班主任辦理索償手續。詳情如下：

承保期：	1/9/2026 至 31/8/2027	
承保公司：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受保人：	本校之註冊學生	
保障範圍： (每名學童、每保單年度)	保障項目	每年最高賠償金額(HK\$)
	一. 人身平安險(意外身故或傷殘)	200,000
	(1) 身故	100%
	(2) 永久癱瘓	100%
	(3) 喪失兩肢或雙目；喪失一肢及一目失明	100%
	(4) 喪失一肢或一目失明	50%
	(5) 「喪失手指或足趾」或「永久性完全傷殘」(每手、腳的)	1%-40% (視乎情況和程度)
	(6) 永久完全失聰及永久喪失說話能力	100%
	a) 雙耳	75%
	b) 單耳	25%
	c) 永久喪失說話能力	50%
	二. 意外醫療費用 被保險人因意外受傷導致的住院、門診的醫療費用、治療及外科手術費用。	10,000
	(1) 中醫、跌打醫療費用(每天/每次意外)	分項限額 150/500
	(2) 整脊或物理治療費用(每天/每次意外)	200/1,000
	(3) 牙科診療費用(因意外引致緊急治療費)	1,000
	三. 嚴重燒傷(二級及三級程度燒傷) 被保險人遭受二級或三級程度燒傷且燒傷部分達身體表面面積 5%或以上，均可按保單受傷程度表列獲得賠償。	75,000
	四. 中暑死亡津貼	100,000

備註：一切保險條款及保障內容以保險公司出具之保單為準。

(續後頁)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保障被保險人因下列情況所引致的身體傷害之直接損失，但限於後述之保障項目及最高賠償額： 1. 在校內的活動； 2. 在世界各地由學校舉辦、協辦或安排的活動(包括學校參與安排外判予第三者團體的活動)； 3. 乘搭學校所擁有、安排或租用的交通工具途中； 4. 直接由住所前往學校上課或參加學校活動途中； 5. 直接由學校或學校活動地點返回住所途中，而在全日課堂或活動完結後兩小時內； 6. 由學校提供或安排的食物或飲品而導致之食物中毒； 7. 在學校內因不明氣體導致之中毒； 8.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包括中醫、跌打費用及整脊或物理治療費用。 9. 保障額外提供「嚴重燒傷」及「中暑死亡」等額外保障。 10. 額外保障因恐怖主義活動引致之意外傷亡(最高保單限額港幣12,000,000)。
索償文件包括：	a. 填妥之意外索償表格向班主任索取，並請註明傷患是否已康復或仍須跟進治療 b. 學生手冊(學生資料頁)副本 c. 醫療收據正本，收據上必須註明患者姓名及意外傷患性質 d. 如收據上沒有註明意外傷患性質，則須附上醫生證明書副本
全年保費：	每名學生港幣\$14，中途退學，不予發還。

如購買 2026-2027 年度學生意外保險，必須透過 AlipayHK-支付寶香港，繳付費用 14 元。

然而， 台端亦須注意，不論教育局之「綜合保險計劃」或上述之「學生意外保險」均非學生一切之保障，所以 台端如有需要可為 貴子弟另行購買其他保險。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趙懿蓮 謹啟
(趙懿蓮)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聖經金句：論望德，要喜樂；在困苦中，要忍耐；在祈禱上，要恆心。(羅 12:12)



----- ✂ ----- 回 條 ----- ✂ -----

敬覆者：茲收到 貴校第 e027 號通告，知悉有關「2026-2027 年度購買學生意外保險計劃」事宜，並

* ☐ 同意 敝子弟參加以上保險計劃及支付保費\$14。

* ☐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以上保險計劃。原因：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此覆

黃大仙天主教小學

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六年九月 日

負責老師：黎詠嘉老師